宋史/卷315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三百十四 ◄

宋史
卷三百十五 列傳第七十四

► 卷三百十六

韓億

韓億，字宗魏，其先真定靈壽人，徙開封之雍丘。舉進士，爲大理評事、知永城縣，有治聲。他邑訟不決者，郡守皇甫選輒屬億治之。通判陳州，會河決，治堤費萬計，億不賦民而營築之。真宗嘗欲召試，而與王旦有親嫌，特召見，改一官知洋州。州豪李甲，兄死迫嫂使嫁，因誣其子爲他姓，以專其貲。嫂訴於官，甲輒賂吏掠服之，積十餘年，訴不已。億視舊牘未嘗引乳醫爲證，召甲出乳醫示之，甲亡以爲辭，冤遂辨。累遷尚書屯田員外郎、知相州。河北旱，轉運使不以實聞，億獨言歲饑，願貸民租。有誣其子綱請求受金者，億請自置獄按之，事雖辨，猶降通判大名府。尋爲殿中侍御史，遷侍御史，安撫淮、浙，除開封府判官，出爲河北轉運使。

仁宗初，進直史館、知青州，以司封員外郎兼侍御史知雜事，判大理寺丞。吳植知臨江軍，使人納金於宰相王欽若，因牙吏至京師，審之，語頗泄，欽若知不可掩，執吏以聞。詔付臺治，而植自言未嘗納金，反誣吏誤以問所親語達欽若。億窮治之，蓋植以病懼廢，金未達而事已露也。植乃除名，並按欽若，詔釋不問。三司更茶法，歲課不登，億承詔劾之，由丞相而下皆坐失當之罰，其不撓如此。自薛奎後，億獨掌臺務者逾年。

除龍圖閣待制，奉使契丹。時副使者，章獻外姻也，妄傳皇太后旨於契丹，諭以南北歡好傳示子孫之意，億初不知也。契丹主問億曰：「皇太后即有旨，大使何獨不言？」億對曰：「本朝每遣使，皇太后必以此戒之，非欲達於北朝也。」契丹主大喜，曰：「此

兩朝生靈之福也。」人謂副使既失辭，而億更以爲恩意，甚推美之。

知亳州，召知審刑院，再遷兵部郎中、同判吏部流內銓，以右諫議大夫、樞密直學士知益州。故事，益州歲出官粟六萬石，振糶貧民。是歲大旱，億倍數出粟，先期予民，民坐是不饑。又疏九升江口，下溉民田數千頃。維、茂州地接羌夷，蕃部歲至永康官場鬻馬，億慮其覘兩川，奏徙場黎州境上。拜御史中丞，請如唐制，置御史裏行。

景祐二年，以尚書工部侍郎同知樞密院事。時承平久，武備不戒，乃請二府各列上才任將帥者數十人，稍試用之。又言武臣宜知兵，而書禁不傳，請纂其要授之。於是帝親集《神武秘略》，以賜邊臣。

吶廝囉與趙元昊相攻，來獻捷。朝廷議加吶廝囉節制，億曰：「彼皆蕃臣也，今不能諭令解仇，乃因而加賞，非所以綏御四方也。」議遂寢。元昊歲遣人至京師，出入民間無他禁，億請下詔爲除館舍禮之，官主貿易，外雖若煩擾，實羈防之。

知開封府范仲淹獻《百官圖》，指宰相呂夷簡差除不平，而陰薦億可用。仲淹既貶，帝以諭億，億曰：「仲淹舉臣以公，臣之愚陛下所知；舉臣以私，則臣委質以來，未嘗交託於人。」遂除戶部、參知政事。會忻州地大震，諫官韓琦言宰相王隨、陳堯佐非輔弼才，又言億子綜爲群牧判官，不當自請以兄綱代之。遂與宰相皆罷，知應天府，尋加資政殿學士、知成德軍。改澶州，復知亳州，官至尚書左丞，以太子少傅致仕。卒，贈太子太保，謚「忠憲」。

億性方重，治家嚴飭，雖燕居，未嘗有惰容。見親舊之孤貧者，常給其昏葬。每見天下諸路有奏攜拾官吏小過者，輒顏色不懌，曰：「天下太平，聖主之心，雖昆蟲草木，皆欲使之得所。今仕者大則望爲公卿，次亦望爲侍從、職司一千石，其下亦望京朝、幕職，奈何錮之於盛世？」八子：綱、綜、絳、繹、維、縝、緯、緬。

億長子 綱

綱，尚書水部員外郎。慶歷中，知光化軍，性苛急，不能撫循士卒。會盜張海剽劫至境上，綱帥禁兵乘城，給餅餌多不時，民具酒食犒軍，輒收其羊豕，市錢制兵器，士皆憤怒。又嘗命軍校作陣圖，不成，將斬之，眾益駭。一日，士方食，軍校邵興叱眾起勿食。綱怒，執數人繫獄。興懼，帥眾劫庫兵爲亂，欲殺綱。綱攜妻子縋城，由漢江而下。興

等遂縱火掠城中，引眾趨蜀道，爲官兵所敗，遂斬之，余黨悉誅。綱坐棄城除名，編管英州。

億次子 綜

綜，字仲文。蔭補將作監主簿，遷大理評事。舉進士中第，通判鄧州、天雄軍。會河溢金堤，民依丘冢者數百家。綜令曰：「能濟一人，予千錢。」民爭操舟筏以救，已而丘冢多潰。呂夷簡自北京入相，薦爲集賢校理、同知太常院。歷開封府推官，數月，遷三司戶部判官、同修起居注。

使契丹，契丹主問其家世，綜言億在先朝嘗持禮來，契丹主喜曰：「與中國通好久，父子俱使我，宜酌我酒。」綜率同使者五人起爲壽，契丹主亦離席酬之，歡甚。既還，陳執中以爲生事，出知滑州，徙許州。

殿前指揮使許懷德從妹亡，有別產在陽翟，以無子，籍於官，懷德欲私有之，訟未決。因楊儀爲書屬綜，書至而轉運使已徙獄他州矣。綜坐得書不以聞，奪集賢校理，知袁州。未幾，復爲江東轉運使。還，再修起居注，累遷刑部員外郎、知制誥，卒。

綜嘗爲契丹館伴使，使者欲爲書稱北朝而去契丹號。綜曰：「自古未有建國而無號者。」使慚，遂不復言。其後朝廷擇館伴契丹使者，帝曰：「孰有如韓綜者乎？」子宗道，爲戶部侍郎、寶文閣待制。

綱子 宗彥

綱子宗彥，字欽聖。蔭補將作監主簿。舉進士甲科，累遷太常博士。以大臣薦，召試，爲集賢校理。歷提點京西、京東刑獄。應天府失入平民死罪，獄成未決，通判孫世寧辨正之。獄吏當坐法，而尹劉沆縱弗治；宗彥往按舉，沆復沮止之。宗彥疏沆於朝，抵吏罪。仁宗春秋高，未有嗣。宗彥上書曰：「漢章帝詔諸懷妊者賜胎養穀，人三斗，復其夫勿算一歲，著爲令。臣考尋世次，帝八子，長則和帝，而質、安以下諸帝皆其系胄，請修胎養之令。」且曰：「人君務蕃毓其民，則天亦昌衍其子孫矣。」以尚書兵部員外郎判三司鹽鐵勾院，卒。

綜子 宗道

綜子宗道，歷官至戶部侍郎、寶文閣待制。

億三子 韓絳

韓絳，字子華。舉進士甲科，通判陳州。直集賢院，爲開封府推官。有男子冷青，妄稱其母頃在掖庭得幸，有娠而出生己，府以爲狂，奏流汝州。絳言，留之在外將惑眾。追責窮治，蓋其母嘗執役宮禁，嫁民冷緒，生一女，乃生青，遂論棄市。

歷戶部判官。江南飢，爲體量安撫使，行便民事數十條；宣州守廖詢貪暴不法，下吏寘諸理，民大悅。使還，同修起居注，擢右正言。仁宗謂絳曰：「用卿出自朕，卿凡論事，不宜過激，當存朝廷大體，要令可行，毋使朕爲不聽諫者。」

入內都都知王守忠兼判內侍省，絳言：「判名太重，且國朝以來，未有兼判兩省者。」詔自今勿復除。道士趙清貺出入宰相龐籍家，以賂敗，開封杖流之，道死。絳言籍諷府殺之，籍與尹俱謫去。未幾復進，絳力爭不得，遂解言職。明年，知制誥，乞守河陽，召判流內銓。河決商胡，用李仲昌議，開六塔河而患滋甚，命絳安撫河北。時宰主仲昌，人莫敢異。絳劾其蠹國害民，罪不可貸，仲昌遂竄嶺表。遷龍圖閣直學士、知瀛州。歐陽修率同列言：「絳宜在朝廷，瀛非所處也。」留知諫院，糾察在京刑獄。爲翰林學士、御史中丞。

帝禱茅山求嗣，絳草祝辭，因勸帝汰出宮人，及限內臣養子，以重絕人之世，皆從之。掖庭劉氏通請謁爲奸，絳以告帝，帝曰：「非卿言，朕無由知。」不數日，出劉氏及他不謹者。真定守呂溱犯法，從官通章請貰之，絳曰：「法行當自貴者始，更相請援，則公道廢矣。」並劾諸請者，溱遂絀。富弼用張茂實掌禁兵，絳言：「人謂茂實爲先帝子，豈宜用典宿衛？」不報，闔門待罪，自言不敢復稱御史中丞。詔召之，及出，不秉笏穿朝堂，諫官論之，罷知蔡州。

數月，以翰林侍讀學士知慶州。熟羌據堡爲亂，即日討平之。加端明殿學士、知成都府。張詠鎮蜀日，春糶米，秋糴鹽，官給券以惠貧弱，歷歲久，權歸豪右；中人奉使至蜀，使酒吏主貿易，因附益以取悅，絳悉奏罷之。召知開封府，爲三司使。請以川、陝職田穀輸常平倉，而隨其事任道里差次給直。帝嘆曰：「眾方姑息，卿獨不能徇時邪！」即行之。內諸司吏數干恩澤，絳輒執不可。爲帝言：「身犯眾怒，懼有飛語。」帝曰：「

朕在藩邸日，頗聞有司以國事爲人情。卿所守固善，何憚於讒？」

神宗立，韓琦薦絳有公輔器，拜樞密副使。始請建審官西院，掌武臣升朝者，以息吏奸。神宗嘗問天下遺利，絳請盡地力。因言差役之弊，願更定其法，役議自此始矣。代陳升之同制置三司條例，王安石每奏事，必曰：「臣見安石所陳非一，皆至當可用，陛下宜省察。」安石恃以爲助。

熙寧三年，參知政事。夏人犯塞，絳請行邊，安石亦請往。絳曰：「朝廷方賴安石，臣宜行。」乃以爲陝西宣撫使。既又兼河東，幾事不可待報者，聽便宜施行，授以空名告敕，得自除吏。十二月，即軍中拜同中書門下平章事、昭文館大學士，開幕府於延安。絳素不習兵事，注措乖方，選蕃兵爲七軍，用知青澗城种諤策，欲取橫山，令諸將聽命於諤，厚賞犒蕃兵，眾皆怨望；又奪騎兵馬以與之，有抱馬首以泣者。既城囉兀，又冒雪築撫寧堡，調發騷然。已而二城陷，趣諸道兵出援，慶卒遂作亂。議者罪絳，罷知鄧州。明年，以觀文殿學士徙許州，進大學士，徙大名府。七年，復代王安石相。既顓處中書，事多稽留不決，且數與呂惠卿爭論，乃密請帝再用安石。安石至，頗與絳異。有劉佐者，坐法免，安石欲抆拭用佐，絳不可。議帝前未決，即再拜求去。帝驚曰：「此小事，何必爾？」對曰：「小事尚不伸，況大事乎！」帝爲逐佐。未幾，絳亦出知許州。

元豐元年，拜建雄軍節度使、知定州。入爲西太一宮使。六年，知河南府。夏，大雨，伊、洛間民被溺者十五六。絳發廩振恤，環城築堤，數月，水復至，民賴以免。哲宗立，更鎮江軍節度使、開府儀同三司，封康國公，爲北京留守。河決小吳，都水議傍魏城鑿渠東趨金堤，役甚棘。絳言：「功必不成，徒耗費國力，而使魏人流徙，非計也。」三奏，訖罷之。元祐二年，請老，以司空、檢校太尉致仕。明年，卒，年七十七。贈太傅，謚曰「獻肅」。

絳臨事果敢，不爲後慮。好延接士大夫，數薦司馬光可用，終以黨王安石復得政，是以清議少之。

絳子 宗師

子宗師，字傳道，以父任歷州縣職。既登第，王安石薦爲度支判官、提舉河北常平。累官至集賢殿修撰、知河中府，卒。初，宗師在神宗朝，數賜對，常弗忍去親側，屢辭官不拜，世以孝與之。

億五子 維

韓維，字持國。以進士奏名禮部，方億輔政，不肯試大廷，受蔭入官。父沒後，閉門不仕。宰相薦其好古嗜學，安於靜退，召試學士院，辭不就。富弼辟河東幕府，史館修撰歐陽修薦爲檢討、知太常禮院。禮官議祫享東向位，維請虛室以待太祖。溫成后立廟用樂，維以爲不如禮，請一切裁去。議陳執中謚，以爲張貴妃治喪皇儀殿、追冊位號，皆執中所建，宜曰「榮靈」，詔謚曰「恭」，維曰：「責難於君謂之恭，執中何以得此？」議訖不行，乞罷禮院。以秘閣校理通判涇州。

神宗封淮陽郡王、潁王，維皆爲記室參軍。王每事咨訪，維悉心以對，至拜起進趨之容，皆陳其節。嘗與論天下事，語及功名。維曰：「聖人功名，因事始見，不可有功名心。」王拱手稱善。聞維引疾請郡，上章留之。時禁中遣使泛至諸臣家，爲王擇妃。維上疏曰：「王孝友聰明，動履法度，方向經學，以觀成德。今卜族授室，宜歷選勳望之家，謹擇淑媛，考古納采、問名之義，以禮成之，不宜苟取華色而已。」

左、右史闕，英宗訪除授例，執政曰：「用館閣久次及進士高第者。」帝曰：「第擇人，不必專取高科。」執政以維對，遂同修起居注、侍邇英講。帝初免喪，簡默不言。維上疏曰：「邇英閣者，陛下燕閒之所也。侍於側者，皆獻納論思之臣。陳於前者，非經則史。可以博咨訪之義，窮仁義之道，究成敗之原。今禮制終畢，臣下傾耳以聽玉音，陛下之言，此其時也。臣請執筆以俟。」進知制誥、知通進銀臺司。

御史呂誨等以濮議得罪，維諫曰：「誨等審議守職，不過欲陛下盡如先王之法而止爾。請追還前詔，令百官詳議，以盡人情；復誨等職任，以全政體。」既而責命不由門下，維又言：「罷黜御史，事關政體，而不使有司與聞，紀綱之失，無甚於此，乞解銀臺司。」不從，遂闔門待罪。有詔舉臺官二人，維言：「呂誨、范純仁有已試之效，願復其職。」翰林學士范鎮作批答不合旨，出補郡。維言：「鎮所失只在文字，當涵容之。前黜錢公輔，中外以爲太重，連退二近臣，而眾莫知其所謂，自此誰敢盡忠者？」

潁王爲皇太子，兼右庶子。神宗即位，維進言：「百執事各有職位，當責任，若代之行事，最爲失體。天下大事不可猝爲，人君設施，自有先後。」因釋滕文公問孟子居喪之禮，推後世禮文之變，以伸規諷，帝皆嘉納。除龍圖閣直學士。

御史中丞王陶彈宰相韓琦爲跋扈，罷爲翰林學士。維言：「中丞之言是，宰相安得無罪？若其非是，安得止罷臺職？今爲學士，是遷也。」參知政事吳奎論陶事，出知青州。維言進退大臣，不當如是。詔遷奎官。維又言：「執政罷免，則爲降黜；今復遷官，則爲褒進。二者理難並行，此與王陶罷中丞而加學士何以異？」章上，奎還就職。維援前言求去，知汝州。數月，召兼侍講、判太常寺。

初，僖祖主已遷，及英宗祔廟，中書以爲僖祖與稷、契等，不應毀其廟。維言：「太祖戡定大亂，子孫遵業，爲宋太祖，無可議者。僖祖雖爲高祖，然仰跡功業，非有所因，若以所事稷、契事之，懼有未安，宜如故便。」王安石方主初議，持不行。熙寧二年，遷翰林學士、知開封府。明年，爲御史中丞，以兄絳在樞府，力辭之。安石亦惡其言保甲事，復使爲開封，始分置八廂決輕刑，轂下清肅。時吳充爲三司使，帝曰：「維、充以文學進，及任煩劇，而皆稱職，可謂得人矣。」兼侍讀學士，充群牧使。考試制舉人，孔文仲對策入等，以切直罷歸。維言：「陛下毋謂文仲爲一賤士，黜之何損。臣恐賢俊解體，忠良結舌，阿諛苟合者將窺隙而進，爲禍不細。」安石益惡之。

樞密使文彥博求去，帝曰：「密院事劇，當除韓維佐卿。」明日，維奏事殿中，以言不用，請郡。帝曰：「卿東宮舊人，當留以輔政。」對曰：「使臣言得行，賢於富貴；若緣攀附舊恩以進，非臣之願也。」遂出知襄州，改許州。

七年二月，召爲學士承旨。入對，帝曰：「天久不雨，朕日夜焦勞，奈何？」維曰：「陛下憂閔旱災，損膳避殿，此乃舉行故事，恐不足以應天變。當痛自責己，廣求直言。」退，又上疏曰：「近畿內諸縣，督索青苗錢甚急，往往鞭撻取足，至伐桑爲薪以易錢貨，旱災之際，重罹此苦。若夫動甲兵，危士民，匱財用於荒夷之地，朝廷處之不疑，行之甚銳；至於蠲除租稅，寬裕逋負，以救愁苦之民，則遲遲而不肯發。望陛下奮自英斷行之，過於養人，猶愈過於殺人也。」上感悟，即命維草詔求直言。其略曰：「意者聽納不得於理與？獄訟非其情與？賦斂失其節與？忠言讜論郁於上聞，而阿諛壅蔽以成其私者眾與？」詔出，人情大悅。有旨體量市易、免行利病，權罷力田、保甲，是日乃雨。

王安石罷，會絳入相，加端明殿學士、知河陽，復知許州。帝幸舊邸，進資政殿學士。曾鞏當制，稱其純明亮直，帝令改命詞。維知帝意，請提舉嵩山崇福宮。帝崩，赴臨闕庭。宣仁后手詔勞問，維對曰：「人情貧則思富，苦則思樂，困則思息，鬱則思通。誠能常以利民爲本，則民富；常以憂民爲心，則民樂；賦役非人力所堪者去之，則勞困息；法禁非人情所便者蠲之，則鬱塞通。推此而廣之，盡誠而行之，則子孫觀陛下之德，不

待教而成矣。」

未幾，起知陳州，未行，召兼侍讀，加大學士。嘗言：「先帝以夏國主秉常廢，故興問罪之師。今既復位，有蕃臣禮，宜還其故地。」因陳兵不可不息者三，地不可不棄者五。又言：「仁宗選建儲嗣，一時忠勲皆被寵祿；范鎮首開此議，賞獨不及，願褒顯其功。」鎮於是復起用。

元祐更役法，命維詳定。時四方書疏多言其便，維謂司馬光曰：「小人議論，希意迎合，不可不察。」成都轉運判官蔡暐附會定差，維惡而劾之。執政欲廢王安石《新經義》，維以當與先儒之説並行，論者服其平。拜門下侍郎。御史張舜民以言事罷，王岩叟救之，折簡密詢上官均。語泄，詔岩叟分析。維曰：「臣下折簡聚談，更相督責，乃是相率爲善，何害於理？若瑣瑣責善，懼於國事無益也。」

維處東省逾年，有忌之者密爲讒訴，詔分司南京。尚書右司王存抗聲簾前曰：「韓維得罪，莫知其端，臣竊爲朝廷惜。」乃還大學士、知鄧州。兄絳爲之請，改汝州。久之，以太子少傅致仕，轉少師。

紹聖中，坐元祐黨，降左朝議大夫，再謫崇信軍節度副使，均州安置。諸子乞納官爵，聽父里居。哲宗覽奏惻然，許之。元符元年，以幸睿成宮，復左朝議大夫，是歲卒。年八十二。徽宗初，悉追復舊官。

億六子 縝

韓縝，字玉汝。登進士第，簽書南京判官。仁宗以水災求直言，縝上疏曰：「今國本未立，無以系天下心，此陰盛陽微之應。」詞極剴切。劉沆薦其才，命編修三班敕。前此，武臣不執親喪。縝建言：「三年之服，古今通制；晉襄衰墨從戎，事出一時。」遂著令，自崇班以上聽持服。爲殿中侍御史。參知政事孫抃持祿充位；權陝西轉運副使薛向赴闕，樞密院輒畫旨除爲真；劉永年以外戚除防禦使；內侍史志聰私役皇城親從：縝皆極論之。帝爲罷抃，寢向與永年之命，而正志聰罪。遷侍御史、度支判官，出爲兩浙、淮南轉運使，移河北。

夏諒祚死，子秉常嗣，遣使求封冊。朝廷方責夏人不修職貢，欲擇人詰其使。縝適陛辭，神宗命之往。縝至驛問罪，使者引服，迨夜，奏上。帝喜，改使陝西。入知審官西院、

直舍人院。以兄絳執政，改集賢殿修撰、鹽鐵副使，以天章閣待制知秦州。嘗宴客夜歸，指使傅勍被酒，誤隨入州宅，與侍妾遇，縝怒，令軍校以鐵裹杖箠殺之。勍妻持血衣，撾登聞鼓以訴，坐落職，分司南京。秦人語曰：「寧逢乳虎，莫逢玉汝。」其暴酷如此。久之，還待制、知瀛州。

熙寧七年，遼使蕭禧來議代北地界。召縝館客，遂報聘，令持圖牒致遼主，不克見而還。知開封府，禧再至，復館之。詔乘驛詣河東，與禧分畫，以分水嶺爲界。覆命，賜襲衣、金帶，爲樞密都承旨，還龍圖閣直學士。元豐五年，官制行，易太中大夫、同知樞密，進知院事。

哲宗立，拜尚書右僕射兼中書侍郎。首相蔡確與章惇謀誣東朝，及確爲山陵使，縝暴其奸狀，由是東朝及外廷悉知之。確使還，欲以其屬高遵惠、張璪、韓宗文爲美官。宣仁后以訪縝，縝曰：「遵惠爲太后從父；璪者，中書郎璪之弟；宗文，臣侄也。今擢用非次，則是君臣各私其親，何以示天下？」乃止。

元祐元年，御史中丞劉摯、諫官孫覺、蘇轍、王覿，論縝才鄙望輕，在先朝爲奉使，割地六百里以遺契丹，邊人怨之切骨，不可使居相位。章數十上，罷爲觀文殿大學士、知潁昌府。移永興、河南，拜安武軍節度使、知太原府，易節奉寧軍。請老，爲西太一宮使，以太子太保致仕。紹聖四年卒，年七十九。贈司空，謚曰「莊敏」。

縝外事莊重，所至以嚴稱。雖出入將相而寂無功烈，厚自奉養，世以比晉何曾云。子宗武。

縝子 宗武

宗武，第進士，韓宗彥鎮瀛州，辟爲河間令。值河溢，增堤護城，吏率兵五百伐材近郊，雖墓木亦不免，父老遮道泣，宗武入府白罷之。徽宗即位，爲秘書丞，因日食上疏言：「近世事有微漸而不可不察者五：大臣不畏公論，小臣趨利附下，一也。人主怠於政事，威柄下移，怨讟歸上，二也。左右無輔拂之士，守邊無禦侮之臣，三也。開境土以速邊患，耗賦財以弊民力，四也。歲穀不登，倉庾空竭，民人流亡，盜賊數起，五也。根治朋黨，追復私怨。正士黜廢，耆老殲亡，旋起大獄，害及善類。文章號令，衰於前世。大河決溢，饑饉薦臻。執政大臣，人懷異意，排去舊怨，以立新黨，徒爲紛紛，無憂國忘家之慮。誠願躬攬權綱，收還威柄，敷言奏功，考察名實，不以侍御之好、鐘鼓之娛

爲樂。仁祖惻怛至誠，以收天下之心；神宗厲精不息，以舉天下之事；皆所宜法。」不報。

哲宗將祔廟，中旨索省中書畫甚急。宗武言：「先帝祔廟，陛下哀慕方深，而丹青之玩，取索不已，播之於外，懼損聖德。陛下踐祚，如日初升，當講劘典訓，開廣聖學，好玩易志，正古人所戒也。」疏入，皇太后見之，怒曰：「是皆內侍數輩所爲爾！」欲盡加罰，帝委曲申救，乃已。明日，太后對宰相獎嘆，令俟諫官員闕即用之。尋除都官員外郎，改開封府推官。丐外，爲淮南轉運判官。前使者貸上供錢，禁庭遣使來索。宗武奏具狀，詞極鯁切，坐貶秩，罷歸。久之，蔡京欲以知潁州。帝語秘書事，京不敢復言，遂致仕。官累太中大夫，年八十二卒。

論

論曰：王稱曰：「昔袁安未嘗以贓罪鞫人，史氏以其仁心，足以覃乎後昆。韓億不悅捃人小過，而君子知其後必大，皆盛德事也。億有子位公府，而行各有適。絳適於同，維適於正，縝適於嚴。嗚呼，維其賢哉！」

此元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